

**要求運輸署跟進九巴及龍運派更系統故障
及敦促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

九巴及龍運公司的電腦派更終端機系統，2 月 18 日凌晨發生故障，導致多個車廠要改由人手派更，造成當日頭班車至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延誤。其中，屯門車廠受影響情況最嚴重，車長需等候約半小時才能取車，導致當日屯門區各條路線脫班，屯門公路轉乘站一度積壓近千乘客候車。

更令公眾不滿的是，報載九巴在凌晨 4 時前已知悉系統故障，但九巴公司卻並沒有向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通報，亦沒有向傳媒發布消息。直到故障消息經由九巴車長在社交媒體發放並於網上廣傳，各車站均出現異常的候車人龍，九巴才在當日早晨 8 時許向傳媒確認事件。

據悉，九巴及龍運去年更新「交通運作管理系統」，去年在四間車廠測試，並於今年 1 月底全面完成更新。惟有九巴工會人士指出，車廠電腦系統陳舊，去年 12 月中在屯門車廠試行時也曾發生故障，但當日未有嚴重影響班次調配。

九巴及龍運已向運輸署申請加價，加幅為 8.5%。根據九巴母公司載通國際發佈的資料，九巴及龍運在 2014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累計錄得逾 22 億港元的盈利。我們質疑在九巴及龍運財政狀況仍然相當良好的情況下，該公司為何仍不投入足夠資源更新資訊科技系統，近年更削減派更部人手。而對突發事故的延誤通報，更顯示該公司的服務未及專業水平，未有履行對乘客應負的社會責任。

針對九巴及龍運上述事故，我們促請運輸署：

1. 要求九巴及龍運解釋派更系統發生故障的原因，並要求該公司增加資源改善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確保派更系統操作的穩定性；
2. 交代在 2 月 18 日的事故，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在當日甚麼時候收到九巴的正式通報，並要求九巴日後就類似的突發事件必須及時向運輸署及傳媒通報；
3.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沒有遵從其專營權指示經營的專營巴士公司施加罰則，惟首次施加罰則，不得超過 1 萬元。我們要求運輸署交代，會否就九巴這次事故開出罰單，同時檢討是否需要提高有關罰則；
4. 有居民向我們反映，由於九巴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路線不設轉乘優惠，很多乘客為求不招致額外交通費只能在屯門公路轉乘站苦等九巴班次，浪費候車時間。我們敦請運輸署，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增設特定路線的跨公司轉乘優惠，以方便市民。

請各委員支持文件內提及的建議及要求。

文件提交人

黃麗嫦 朱順雅 何杏梅 林頌鎧

2019 年 2 月 28 日